



高健实业

NEEQ: 832042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psee Indust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吕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琳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琳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洋
电话	0755-33207385
传真	0755-33207385
电子邮箱	Cindy@topsee.com
公司网址	www.topsee.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栋 23C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26,979.78	29,856,091.74	-4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9,763.79	7,263,843.50	-4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6	0.67	-46.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07%	76.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67%	75.6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9,052.88	171,144,941.95	-9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8,676.72	2,525,436.18	-26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4,445.78	2,887,813.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687.09	12,585,589.61	-6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44%	40.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04%	46.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3	-269.5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12,499	25%	-2,225,179	487,320	4.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6,029	14.25%	-1,546,029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166,470	10.75%	-679,250	487,220	4.4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137,501	75%	2,225,179	10,362,680	95.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42,589	42.79%	1,545,929	6,188,518	57.04%
	董事、监事、高管	3,494,912	32.21%	-2,033,250	1,461,662	13.4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850,000	-	0	10,8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华健	6,188,618	-100	6,188,518	57.04%	6,188,518	0
2	陈汉	2,712,500	0	2,712,500	25%	2,712,500	0
3	马恩名	1,948,882	0	1,948,882	17.96%	1,461,662	487,220
4	汪红艳	0	100	100	0.09%	0	100
合计		10,850,000	0	10,850,000	100%	10,362,680	487,32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未来通过多项措施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